

104 年 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1 屆第 1 次 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昇會員影藝水準，促進影藝交流及相互觀摩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時間地點：10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9：00-12：00 於新北市政府廣場竹筍集合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限持有本會會籍之會員及各分會研習中之學員

研習班招生中者，限已報名參加之準學員（本會博學會士 限制參賽）。

四、拍攝主體：限當日邀請之模特兒暨當日場景。

五、規格張數：5X 7 吋黑白或彩色皆可（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或留白邊）以 20 張為限

六、收件截止及地點：

(1.) 郵寄：三峽郵政第 196 號信箱 新北市攝影學會大會盃人像組 收

(2.) 親送：各分會會長代收或於評審當天 104 年 3 月 5 日（四）19：00 送達。

(3.) 電洽：秘書長 0972-906-806

七、評審日期：104 年 3 月 5 日（四）19：30

七、評審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8 號（恩樺醫院 3 樓 教室）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3,000 元+（電子防潮箱壹台）。

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2,000 元。

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1,000 元。

優選獎：3 名，各得獎狀 乙紙，獎品 乙份

佳作獎：5 名，各得獎狀 乙紙，獎品 乙份

主席獎：1 名，獨得獎狀 乙紙，（電子防潮箱壹台）及獎金 500 元（此為最多張獎）

（金 銀 銅 每人限得乙張，其餘獎項不限）。PS：（電子防潮箱貳台由大會盃施政宏主席提供）

九、頒獎：104 年 4 月 2 日（四）19：30 於土城恩樺醫院 3 樓教室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當天模特兒。

（二）應於參賽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背條（請於官網下載）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請提供電子檔，本會有權刊登會刊、網站、報章雜誌，並不另給酬。

（四）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理事長：陳鼎鑫

大會執行長：陳詒文

大會盃主席：施政宏

參賽背條：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1 屆第 1 次 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作者		會員編號	
題名			
電話			
MAIL			

參賽背條請至 <http://www.tcps.org.tw> 下載專區